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巖

代　理　人　卓恩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美英、賴乙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鄭美英、賴乙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是否為連帶債務（借據載明賴乙休為連帶保證人，聲請狀中並未請求債務人賴乙休連帶給付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